

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休閒登山社組織章程

92.5.14 92 年度第 1 次社員大會通過

98.12.30 98 年度第 2 次社員大會修正第 6 條

- 一、為提倡員工正當康樂與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成立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休閒登山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二、本社置社長一人，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社設社員大會，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社長擔任主席；社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總幹事代理之。下列事項由大會決議之：
 - （一）修正本社章程。
 - （二）審核年度活動實施計畫。
 - （三）核備年度活動執行情形。
 - （四）選舉社長。
 - （五）討論社員入社費及月費標準。
 - （六）其他有關社員權利或義務事項。
- 四、本社置總幹事一人，負責本社社務之策劃推廣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遴選；幹事若干人，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遴選，承辦下列社務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社文書、庶務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本社社員資格審查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本社經費之籌劃、分配、收支及保管事項。
 - （四）關於本社與本校協調聯繫事項。
 - （五）關於本社社務之籌劃、各項活動實施計畫之研究及執行情形。
 - （六）其他社務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社社員以本校現任暨退休員工、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。
- 六、本社經費除由社員負擔入社費、月費外，並接受學校、團體及個人補助、捐助。社員入社費為新台幣 100 元，於入社時繳納，年費為新台幣 200 元，每年繳納一次。中途入社者，按月繳納會費，已繳會費概不退還。
- 七、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